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深入推进智慧法院、数字法院建设，落实市高院信息化建设相关规划要求，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司法办公、诉讼服务等核心业务信息化、线上化有序开展，网络及信息化系统已成为法院履职便民的重要基础支撑。

随着案件数量增长及线上庭审、网上立案等业务常态化，网络运行负荷持续加大，网络畅通、系统稳定、数据安全等运维保障需求日益迫切，运维工作直接关系到司法效率、政务运转及群众诉讼体验，事关司法公信力。

为此，市高院申请在 2025 年继续实施“网络运维费（市高法）”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具体工作由信息技术处组织实施。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是完成最高人民法院“一张网”建设工作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部署、系统对接、数据迁移、验证测试、系统切换、本级系统及配套设备的适应性调整和优化；负责“一张网”运行期间相关使用咨询问题的处理、系统培训、数据管理，及技术资料的更新；收集和反馈系统故障信息和

用户需求，进行系统巡检、升级、配置管理维护等工作。乙方提供的其他技术服务需满足“一张网”建设技术保障需求，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主要包括全国法院统建应用系统运维服务、审判业务系统、辅助办公系统、内部网站系统、网络与信息安全系统、绩效管理系统和数据分析系统七大类信息化。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预算申请资金 2,614.60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

2025 年 11 月 20 日依据核减市级法院 2025 年经费预算的函核减该项目预算 212.92 万元，调整后该项目预算为 2,401.68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2,401.68 万元，累计支出 2,401.6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25 年通过社会专业公司信息化运维服务大外包的方式，承担北京法院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工作，主要涵盖七大类信息化系统运维保障工作，服务全市各级法院信息应用，为法院提供各类可应用、可量化、可管理、可评估的“信息服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总体评价要求，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分析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剖析项目决策、管理过程和绩效实现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建议，促进项目单位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规范性、安全性。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25 年度“网络运维费（市高法）”项目，项目资金 2,401.68 万元，业务处室为信息技术处。

（二）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1. 绩效评价原则、方式方法

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通过现场及非现场方式进行资料收集、审核，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运用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分析方法，对项目决策、管理过程及绩效实现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梳理问题，分析成因，找出症结，提出建议。

2. 绩效指标体系

评价工作组根据北京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结合项目特点以及现场调查情况，会同专家细化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明确指标权重和评分标准，制定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总分为 100 分，其中项目决策 20 分，项目过程 20 分，项目产出 40 分，项目效益 20 分。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分为 4 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 90 分（含）—100 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 分（含）—9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 分（含）—8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60 分（不含）以下为差。

3.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运用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分析方法，对项目决策、管理过程及绩效实现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梳理问题，分析成因，找出症结，提出建议。

4. 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标准为计划标准，以该项目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作为评价标准，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在成立评价工作组后，通过现场沟通和审核评价资料的方式，对项目资料进行逐一核实，了解项目资金的使用和取得的效益情况，并在此基础上召开现场专家评价会，最终根据评价前期沟通及收集资料情况，结合专家评价会的专家组意见，完成绩效评价报告撰写。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该项目聚焦服务新时代首都发展，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全面系统梳理了北京市在经济、文化、社会国际交往、公共服务、基层治理等方面发展取得的重要成绩，并在不同领域提出专业性、建设性、针对性、可行性政策建议，不断的为业务应用以及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好的服务，保障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从而使得项目实施对社会产生持续性影响。

（二）评价结论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网络运维费（市高法）”项目综合得分 95.50 分，其中项目决策 19.50 分，项目过程 19.50 分，项目产出 38.00 分，项目效益 18.50 分。绩效评定结论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项目立足法院审判执行、政务办公、司法服务核心职能，以保障全院信息化网络基础设施、业务应用系统、服务器存储设备、数字法庭及视频会议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为总体

目标。严格遵循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及法院信息化管理相关规范，常态化开展日常巡检维护、故障实时排查、系统版本更新、安全漏洞整改、数据备份恢复及应急保障处置等工作。持续夯实网络安全防护体系，规范运维服务流程，缩短故障响应与修复时效，杜绝重大网络安全事故发生。全力保障审判办案、办公协同、线上诉讼、跨域联通等业务不间断运行，持续优化智慧法院信息化运行环境，提升法院信息化支撑保障水平与司法工作数字化、规范化运行效能。该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的范畴，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2023年1月进行了需求调查，出具了需求调查报告并请专家出具了论证意见。结合信息化建设现状、系统运营服务需求编制项目预算申报文本、预算支出明细及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立项程序较为规范。

2. 绩效目标分析

该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精神，符合市高院年度工作计划，与市高院职能密切相关；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内部控制手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网络运维相关规范文件》和实际需求编制项目申报书，上报市财政核准批复。该项目目标符合现实需求，具有明确的可实现性和可操作性，但是项目设置的数量指标与具体执行内容匹配不够明确，有待完

善。

3. 资金投入分析

市高院根据信息化建设现状、系统运营服务需求，并通过对工作量分析及市场调研情况编制了项目申报书和预算明细表，申报预算 2,614.60 万元，主要包括基础设施运维费、云计算服务费、通信及网络接入费、信息安全运维费等，2025 年项目预算基于 2024 年预算进行编制，预算编制依据充分，项目预算结构安排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该项目申报预算 2,614.60 万元，2025 年 11 月 20 日依据核减市级法院 2025 年经费预算的函核减该项目预算 212.92 万元，调整后 2,401.68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该项目资金实际到位 2,401.68 万元，项目资金均来源于财政拨款，项目资金足额、及时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00%。市高院根据合同条款累计支出 2,401.68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该项目财政资金足额、及时到位，市高院遵循“科学预算、规范管理、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强化监督、增强绩效”的原则，合理使用财政资金。

（2）财务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分析

该项目财务管理工作主要参照市高院制定的单位日常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包括《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等，为科学合理使用项目资金提供了制度保障。市高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上述财务管理制度，遵循专款专用、公开公正、勤俭节约原则，严格履行相应财务开支审核审批流程，并对项目资金进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无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现象，资金管理、使用比较规范。

2. 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依据市高院现有相关规章制度，网络运维费（市高法）项目严格履行政府招投标流程，按照规定同中标服务商签订合同，根据预算批复和绩效目标做好相关建设工作，对网络运维服务费情况进行全程监督，完成年度内验收后到财务部门履行结算手续。项目资金支出按照市高院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逐级审批，专项资金支出层层把关核签，严格控制了项目资金的支出和使用。该项目组织机构健全，组织分工明确。

3.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信息技术处严格按照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制定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内部控制手册》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信息化运维管理制度》执行项目管理，并根据市财政及市高院的相关规定，结合市高院实际，会同服务方共同制定完善了相应的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制度等，对网络运维项目的日常运维人员、运维支撑资源、实施效果、验收等监督考核，指导项目工作的顺利开展。项目有关人员按照以上制度控制项

目实施过程中的潜在的问题及风险，并做好管控工作。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项目经济性分析

该项目能够结合网络运维费（市高法）服务工作重点，科学、合理地提出资金预算申请，做到不少报、不漏报、不虚报。执行项目预算时能够将项目成本控制在项目预算范围内。项目预算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市高院财务制度相关规定执行，没有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无预算支出和其他资金损失浪费的现象。项目实施的经济性较好。

2. 项目效率性分析

（1）项目实施进度

2025年上半年市高院按照2024年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按合同约定对项目完成了验收并支付了尾款，资金支付及时。2025年度5月发布了招标公告，6月发布中标公告，7月与六家供应商签订项目合同。该项目已按时完成新一轮的招投标，签订新合同并作好业务衔接，完成时效性较好。

（2）项目完成质量

技术处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市高院制定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内部控制手册》、市高院的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制度和日常基本管理规范等相关管理规定工作，服务商按照要求做好工作记录，市高院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及时纠正，及时整改，严把质量关。由技术处按照运维服务方案规定质量要求对本期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2025 年度，市高院网络运维费（市高法）项目主要包括：

（1）2025 年度，在数据统计分析方面，统筹全市各级法院数据统计分析需求，及时受理中基层法院视频数据处理服务申请；在数据矫正方面，全面受理并完成全市各级法院数据矫正需求；在数据质量管理方面，对审判、执行等案件数据进行核对，并根据最高法院数据质量检查结果，对不合格案件进行分析，将不合格案件反馈审管办，根据审管办意见进行处理。

（2）根据业务需求变化、干警岗位变化等，按照权限审批表单约定调整用户权限与业务流程；根据办公办案流程、高院各部门业务需求，持续优化系统功能；根据 Bug 跟踪与修复机制，跟踪并推进各类 Bug 修复，保障系统稳定运行；通过内部网站发布各类通知、新闻、法规等信息。

（3）按照管理要求，对审判、内网网站、网络安全、数据分析、会议系统、主机系统、数据库系统等信息系统进行巡检，有效保障了系统的可用性，确保核心系统运行问题能够及时发现并快速响应。2025 年度，未发生会议中断事故，为干警办公办案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4) 2025 年度对北京高院专网和互联网的网络安全和运行状况分别进行总体评估并提出存在的安全风险和整改建议；对高院至全市中基层法院专线带宽使用率进行网络流量监控；根据信息安全漏洞扫描、渗透测试、等保测评过程所识别的安全风险进行整改加固。

2. 项目实施对社会的影响

网络运维项目常态化实施，可保障法院信息化系统稳定运行，畅通线上立案、庭审直播、文书公开等智慧司法服务渠道，大幅降低群众办事时间与成本，提升司法便民普惠水平。同时能筑牢法院网络安全防线，防范数据泄露与系统故障风险，维护司法数据安全与办公秩序。

3. 项目可持续影响

在整个服务周期内，可持续保障法院局域网、业务系统、安防及智慧办案平台全天候稳定运行。通过常态化运维巡检、故障处置、系统升级及安全防护，持续支撑立案、庭审、执行、办公协同等核心业务高效运转。

长期延缓信息化硬件老化损耗，延长设备服役周期，避免重复采购与盲目扩建，节约财政投入。持续夯实法院网络安全防线，保障司法数据与办案信息安全，稳步提升智慧司法服务能力，长效助力司法规范化、信息化、现代化建设，产生长久的政务服务与社会法治效益。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有待提升，产出数量、质量指标和进度指标需要进一步细化，便于后期考核。

2. 项目未制定长期规划和实施方案。部分网络及信息化设备使用年限偏长，老化损耗明显，未建立动态更新替换方案。

六、有关建议

1. 绩效目标要对应项目的实施内容和预算需求，明确产出和效果，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分解产出数量、质量、进度指标，注重细化和量化，落实绩效指标可执行性。

2. 制定长期规划和实施方案，建立设备更换的动态方案。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